#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6-25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一供方：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定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一、产品明细：1、供方为购方供应下列产品：2、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一**

供方：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定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产品明细：

1、供方为购方供应下列产品：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合同签订之日起，购方应认真核实实需数量，最迟五天内可重新调整数量，以便供方从厂家及时发货。

二、质量标准：按照供方所供产品与购方提供的样品基本一致。

三、供货期限：

双方合同签定生效后，供方在天内发第一批货到工地，以后根据购方工程进度，购方将所需货物数量提前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在接到购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供货。

四、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由供方负责送到工地，双方点清数量，由负责卸货，购方指定为收货人，联系电话：。收货人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五、验收标准：

1、产品破损率按国标3%执行，超过3%的部分由供方负责补足;

2、因陶瓷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矿物质，烧制过程复杂，允许交货产品存在合理色差。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如购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购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为保管，电话通知供方，并在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购方因保管、施工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供方在接到购方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

5、对购方的异议，经第三方鉴定确认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调换。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天内购方支付(即元)作预付款。

2、供方分批次发货，每批货到工地之日，购方必须支付该批货款。

3、预付款与最后一批货款一起结清。

八、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货，严重影响到购方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向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如购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供方有权顺延供货或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购方自行承担。

3、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进行供货，如购方需变更合同，应取得供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退货补货：

1、本合同产品为供方为购方定购产品，供方不接受购方的任何退货要求。

2、如购方需要补货，购方须提前天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安排发货;购方应承担小批量补货的额外费用。

3、如补货产生的色差等问题与供方无关。

十、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购、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自货款两清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壹式份，购方与供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方名称(章)：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电话：

年月日：

供方名称(章)：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电话：

年月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诚信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依照国家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瓷砖购销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及单价(单价不含税费及加工费)

二、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均符合国家及相关企业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作为标准)。

三、交货地点、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天内将本合同所有产品，根据乙方要求交付至。

四、运输方式及装卸费用承担：甲方负责送货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费用，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元整，交货验收后付款

六、施工事项：甲方不负责瓷砖的铺贴及安装。乙方铺贴瓷砖时请谨慎，要按照包装箱上“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如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协商解决。在施工中的瓷砖损耗甲方不负责。但为了保证工程效果和质量，甲方在“有时间和能力”范围内协助乙方跟踪监督施工。

七、剩余瓷砖退换事项：剩余瓷砖单一型号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不泡水、不沾水泥、包装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以进行退换，否则甲方不接受退换。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如有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预付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号码：

担保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三**

甲方： (需方)

乙方： (供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合肥大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龚洼恢复楼项目部办公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备注：1、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

1、已方所供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为准。

2、每批次瓷砖生产时均有一定色差，请甲方合理安排施工。

3、乙方所供瓷砖有大小、方正、翘曲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同批次瓷砖产生色差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调换时间为15天)。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送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所需瓷砖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提供。

2、送货地点。

3、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验收并开具凭证，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车、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集司乘人员安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提供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有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共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并依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前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材料员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现场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额度%，该工程瓷砖项目施工完成后付总货款，余款在此工程验收前付清。如甲方工程验收前不能付清余款，超过 天按延期付款金额的 千分之二追缴违约金。付款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汇入本合同各方确定的指定账户。

3 建行账号：

4、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缴前期材料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 补充协议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15天内必须供货到现场。

2、因乙方供货及调换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工人误工费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遵循诚实、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采购地砖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注明：以上用砖为优质产品，砖运输到甲方工地，此价格包含税。

二、供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楼层：15楼、16楼)

三、工程地点：甲方工地。 四、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卸货场地，货物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2、如乙方提供的瓷砖品牌、规格、质量、颜色与样品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有剩余瓷砖，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0天内，将剩余瓷砖完好无损退还乙方。用砖量以工程完工后实际用量计算。

4、瓷砖质量要求：瓷砖必须能够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瓷砖检测报告中必须有以下检验项目：尺寸允许偏差、厚度、边直度、直角度、边弯曲度、翘曲度、中心弯曲度、表观质量、吸水率、断裂模数、破坏强度、抗釉裂性、地砖摩擦系数、耐磨性、抗热震性、抗污染性、抗冻性、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

5、质量如果检验不合格，全部损失均有供货单位承担。

五、付款方式：乙方货物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验收后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瓷砖铺贴完成后再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工程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扣押此批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

2、如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供货，所引起的责任由甲方全权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五**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兴建的卢氏迎宾馆工程项目全部瓷砖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按规范要求需要检测合格后才能收货，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规定;如因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质量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乙方所供瓷砖施工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为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所供瓷砖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甲方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交货量和交货日期)，采取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和多退少补方式将所供瓷砖送到甲方兴建的酒店工地一楼，即 市 路与 路交会处东北侧 酒店一楼。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卸、运输及运输保险(即动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和加工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由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三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毕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随瓷砖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国家和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瓷砖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和施工单位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30天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的50%(含定金5万元);施工完毕15天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付足所供瓷砖货款总额的60%(含5万元定金和前一次付款);余下所供瓷砖货款的40%购买一间(套)产权式客房。

3、乙方所供瓷砖可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但须开具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发票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时开具，但前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收据备查。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交货，则按延期交货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施工单位的误工费用;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的日期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付款，则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的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六**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诚信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依照国家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瓷砖购销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及单价(单价不含税费及加工费)

二、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均符合国家及相关企业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作为标准)。

三、交货地点、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天内将本合同所有产品，根据乙方要求交付至。

四、运输方式及装卸费用承担：甲方负责送货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费用，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元整，交货验收后付款

六、施工事项：甲方不负责瓷砖的铺贴及安装。乙方铺贴瓷砖时请谨慎，要按照包装箱上“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如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协商解决。在施工中的瓷砖损耗甲方不负责。但为了保证工程效果和质量，甲方在“有时间和能力”范围内协助乙方跟踪监督施工。

七、剩余瓷砖退换事项：剩余瓷砖单一型号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不泡水、不沾水泥、包装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以进行退换，否则甲方不接受退换。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如有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预付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号码：

担保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七**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范文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按照《民法典》，双方遵循诚实、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采购地砖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注明：以上用砖为优质产品，砖运输到甲方工地，此价格包含税。

二、供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楼层：15楼、16楼)

三、工程地点：甲方工地。 四、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卸货场地，货物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2、如乙方提供的瓷砖品牌、规格、质量、颜色与样品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有剩余瓷砖，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0天内，将剩余瓷砖完好无损退还乙方。用砖量以工程完工后实际用量计算。

4、瓷砖质量要求：瓷砖必须能够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瓷砖检测报告中必须有以下检验项目：尺寸允许偏差、厚度、边直度、直角度、边弯曲度、翘曲度、中心弯曲度、表观质量、吸水率、断裂模数、破坏强度、抗釉裂性、地砖摩擦系数、耐磨性、抗热震性、抗污染性、抗冻性、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

5、质量如果检验不合格，全部损失均有供货单位承担。

五、付款方式：乙方货物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验收后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瓷砖铺贴完成后再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工程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扣押此批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

2、如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供货，所引起的责任由甲方全权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范文二

购方：

供方：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定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产品明细：

1、供方为购方供应下列产品：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合同签订之日起，购方应认真核实实需数量，最迟五天内可重新调整数量，以便供方从厂家及时发货。

二、质量标准：按照供方所供产品与购方提供的样品基本一致。

三、供货期限：

双方合同签定生效后，供方在天内发第一批货到工地，以后根据购方工程进度，购方将所需货物数量提前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在接到购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供货。

四、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由供方负责送到工地，双方点清数量，由负责卸货，购方指定为收货人，联系电话：。收货人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五、验收标准：

1、产品破损率按国标3%执行，超过3%的部分由供方负责补足;

2、因陶瓷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矿物质，烧制过程复杂，允许交货产品存在合理色差。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如购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购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为保管，电话通知供方，并在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购方因保管、施工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供方在接到购方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

5、对购方的异议，经第三方鉴定确认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调换。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天内购方支付(即元)作预付款。

2、供方分批次发货，每批货到工地之日，购方必须支付该批货款。

3、预付款与最后一批货款一起结清。

八、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货，严重影响到购方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向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如购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供方有权顺延供货或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购方自行承担。

3、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进行供货，如购方需变更合同，应取得供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退货补货：

1、本合同产品为供方为购方定购产品，供方不接受购方的任何退货要求。

2、如购方需要补货，购方须提前天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安排发货;购方应承担小批量补货的额外费用。

3、如补货产生的色差等问题与供方无关。

十、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购、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自货款两清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壹式份，购方与供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方名称(章)：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电话：

年月日：

供方名称(章)：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电话：

年月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范文三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诚信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依照国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瓷砖购销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及单价(单价不含税费及加工费)

二、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均符合国家及相关企业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作为标准)。

三、交货地点、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天内将本合同所有产品，根据乙方要求交付至。

四、运输方式及装卸费用承担：甲方负责送货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费用，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元整，交货验收后付款

六、施工事项：甲方不负责瓷砖的铺贴及安装。乙方铺贴瓷砖时请谨慎，要按照包装箱上“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如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协商解决。在施工中的瓷砖损耗甲方不负责。但为了保证工程效果和质量，甲方在“有时间和能力”范围内协助乙方跟踪监督施工。

七、剩余瓷砖退换事项：剩余瓷砖单一型号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不泡水、不沾水泥、包装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以进行退换，否则甲方不接受退换。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如有违约，依据《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预付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号码：

担保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八**

甲方： (需方)

乙方： (供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备注：1、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

1、已方所供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为准。

2、每批次瓷砖生产时均有一定色差，请甲方合理安排施工。

3、乙方所供瓷砖有大小、方正、翘曲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同批次瓷砖产生色差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调换时间为15天)。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送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所需瓷砖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提供。

2、送货地点。

3、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验收并开具凭证，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车、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集司乘人员安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提供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有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共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并依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前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材料员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现场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额度 %，该工程瓷砖项目施工完成后付总货款，余款在此工程验收前付清。如甲方工程验收前不能付清余款，超过 天按延期付款金额的 千分之二 追缴违约金。付款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汇入本合同各方确定的指定账户。

3 建行账号：

4、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缴前期材料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 补充协议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15天内必须供货到现场。

2、因乙方供货及调换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工人误工费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九**

甲 方：

乙 方：

1、甲方需要购买乙方产品，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2、供货

2.1、供货方式：乙方负责将透水砖加工、供货到现场并负责卸货，甲方负责验货、接货。

2.2、供货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书面要求确定的工期组织供货，保证工程 的顺利进行，甲方提前把供货通知书交给乙方。

2.3、如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延期供货，由乙方出具有效证明后供货 时间相应顺延。

2.4、该合同的工程量包含施工损耗，如果由于施工单位使用过程中超出合 理损耗及其他原因，造成材料缺失乙方要负责供应同质量、同规格、同颜色的地砖，超出部分的费用按本合同单价计算。 3、验收

3.1、验收标准：按合同、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双方封存样品验收。 3.2、验收单位：货到现场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验收。 4、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合同总价：根据1款列表中单价乘以供货总量。

4.2、结算依据：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结算依据(交货前的所有损耗由乙方承担)。

4.3、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即支付该批订单的10%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货到现场后每到1000m2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结算95%的货款。

5、保修及维修

产品质保金 5 %，质保金不计利息。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当日， 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6、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对材料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向乙方提供加工尺寸。

6.2、乙方责任

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的地砖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及质检部门要求; 并保证施工完成后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和检测等。

7、违约责任

7.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发出的订货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进行供货,乙方应当 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 20xx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天数累计超过三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每迟延一日，按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滞纳金，滞纳金按支付当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7.3、如甲方及监理发现乙方所提供材料品牌或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要求，乙方有责任进行更换，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4、若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接收材料，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均可向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自动失效。

1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

甲方(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 中捷四分场二期2#4#5# 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现需从乙方处采购 墙面砖及厨卫地砖 等瓷砖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及价款

具体可参照双方认可的样品.

注：表中约定数量为暂定数，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结算。

墙砖品牌: \_\_\_\_\_\_\_\_\_\_\_\_\_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等级:\_\_\_\_\_\_\_\_\_\_\_\_\_

地砖品牌: \_\_\_\_\_\_\_\_\_\_\_\_\_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等级: \_\_\_\_\_\_\_\_\_\_\_\_\_

第二条供货时间

从 年 月 日起开始供货，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的需货计划，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保证供货到现场。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加工工艺等各项指标与乙方相关承诺一致，产品检测的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第四条 运输、交货及收货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甲方四分场二期工地现场,具体地点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并由乙方负责卸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交与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货到现场，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数量和质量。甲方收货前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完毕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_74132.60元

3、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5日内，余款10%结清，即￥\_8237.00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负的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1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现场，如不能按时交货或者交货数量不足，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10%\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调整

1、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2、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包装等时，应提前 10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地点：中捷农场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余货处理：工程完工后的剩余瓷砖，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坏、泡水、沾灰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按本合同价退货。乙方负责余货的运送，并承担退货工作产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日 期：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一**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供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兴建的卢氏迎宾馆工程项目 全部瓷砖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按规范要求需要检测合格后才能收货，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规定;如因乙方所供的 卫生间瓷砖质量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乙方所供瓷砖施工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所供瓷砖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甲方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交货量和交货日期)，采取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和多退少补方式将所供瓷砖送到甲方兴建的x酒店工地一楼，即x市路与路交会处东北侧x酒店一楼。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卸、运输及运输保险(即动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和加工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由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三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毕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随瓷砖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国家和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瓷砖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和施工单位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 30天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的 50% (含定金5万元);施工完毕15天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付足所供瓷砖货款总额的 60% (含5万元定金和前一次付款);余下所供瓷砖货款的40%购买一间(套)产权式客房。

3、乙方所供瓷砖可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但须开具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发票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时开具，但前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收据备查。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交货，则按延期交货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施工单位的误工费用;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的日期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付款，则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 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的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年月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二**

甲方(需方)：四川大月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产品质量、金额：

备注：以上价格为包干价，任何方均不在中途调价。

二、质量标准：质量应满足《轻质高强饰面砖》jc/t2195-20xx以及企业标准执行，并满足需方要求，以双方签字封样为准，生产工艺为：垫板窑全通体砖，数量以需方的实际数量为准。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指定的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大月·龙湖尚城施工现场，上车费及运费由供方负责，下车费由需方自理。

四、交货时间：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进行生产;供方在 25 日内开始向需方交货，第一批货在 年 月 日前供货，并按照需方工程进度交货。

五、验收标准：需方在收到货物后，按第二条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供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换货及相关经济责任。

六、货物交接：需方制定员工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为货物接收人，代表需方接受货物。签订合同时应向供方提供需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制定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七、货款结算及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支付 元作为需方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人民币);需方在支付货款时，货款在人民币壹仟元以下的可以现金支付外，货款超过人民币壹仟元以上时，需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合同指定的账号，否则视为需方未支付货款;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供方开票货到付全款，定金在最后一车货款中扣除;如需方未按约定付款，供方有权拒发货，造成停工损失由需方负责。

八、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进行生产，需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否则供方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仍由需方安装合同价格赔偿供方的损失。

九、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如一方违约，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按照定金法则处理定金，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供方在受国家能源调控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及时告知需方，供货期顺延。

十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合同纠纷方式：1、协商解决;2、如协商不成，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3、其他有关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需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备注：因陶瓷生产工艺过程复杂，大批生产与样品近似相同率 95%以上，出具普通增值票。

需方：四川大月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

单位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 单位地址：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话：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行：

电话：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三**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乙方因 重庆市万州江南新区沱口凉水井统建还房(四标段4号楼)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购买甲方产品，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标的、数量及价款：

二、供货时间及供货计划：从 九月十五日 开始供货，乙方的供货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异型空心砖(薄壁)mu3.5(240×100×190)应提前 三 天通知甲方。

三、在甲方未违约的条件下(若遇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停电、停产、自然灾害等特殊因素造成供货不及时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使用其他厂家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诉讼。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收货人为 楼)工程 ，联系电话： 。如果乙方更换收货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以乙方收货人签字的产品运交清单作为结账依据。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项目供货完毕、货清、款清，该合同自然失效。

七、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合同内容，若更改须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九、其他约定：

甲方：乙方(买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发货电话：开户行：工行重庆市分行太白支行 帐号：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四**

签订时间：2\_\_\_年\_\_月\_\_日

合同号：20\_\_—\_

供方：\_\_\_ 需方：\_\_\_

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就需方向供方采购水晶玻璃材料一事，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供货合同：

一、需方向供方采购水晶玻璃料600吨，价格暂定7200元/吨，共计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元整;

二、如有价格涨跌，涨跌之前应事先通知需方，实际按开票金额结算。

三、供货时间：20\_\_年4月8日——20\_\_年4月15日。

四、付款方式：货到付款，转账结算。

五、验收：由需方抽验，按等级验收。

六、运输方式：由供方派车运送到需方指定仓库。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货款两讫失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账号：账号：

开户行开户行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_\_\_\_\_\_服饰管理软件系列是佐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研制开发的专业服装管理软件，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功能齐全，在珠江三角洲服装行业中拥有广泛的用户。为进一步推广佐佑软件的应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授权甲方为 地区的佐佑软件经销商，软件版权为乙方所有，经销的产品及价格详见乙方的报价单，经销期限为壹年，从 年 月日起至 年月 日止。甲方责任：

1. 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事电脑软、硬件销售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2. 积极宣传推广佐佑软件，在本地区销售乙方产品，保护乙方的版权;

3. 配合乙方和客户沟通，及时反映当地的市场信息。 乙方责任：

1. 承担甲方客户的所有售后服务;

2. 支付甲方折扣按如下方式计算：

介绍性质：软件销售额的\_\_\_\_;

负责接单：软件销售额的\_\_\_\_;

如客户要求甲方开具发票，则另支付软件销售额的\_\_\_\_支付甲方;

3. 在销售和技术上给予甲方支持;

4.如发现甲方有损害乙方名誉、版权等行为，乙方有权收回软件及代理权。

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按客户付款比例支付甲方折扣。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六**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明细(其配置标准、单价、总价等)见下表：(每款货号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样品经行封样，作为产品验收凭证之一。)

第二条 定货、交货及验收

1、定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2、交货日期;20xx年3月10日

3、包装方式;出厂原包装+外双瓦纸箱。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00元作为设备定金。余下货款甲方在乙方发货之前一次性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5、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说明符合产品使用说明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物理参数)，经甲方公司检验员根据我司《电子元件验收质量标准》和封样件，争对货物经行抽样检验。合格以后乙方介绍产品的使用和储存方法以及三包方式，明示三包有效期，提供三包凭证、有效发货票、产品(选配件)合格证和使用说明。

第三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实行三包：

1、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2、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3、非承担三包的一方拆动造成损坏的;

4、无有效三包凭证及有效发货票的(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除外);

5、擅自涂改三包凭证的;

6、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货号与商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7、因不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四条 产品供货期限：

交货时间严格按照合同交货期执行，在交货期内乙方送货到甲方仓库,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偿更换且供货期不顺延。逾期乙方应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在3日内将需方所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

第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方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其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七**

供方： 签定地点：

需方： 签定时间：

双方就20xx年1月1日起 等订货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供方产品价格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等，见附件)。

二、订货方式： 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供方所需物品，或需方直接到供方提货。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送货到需方仓库，费用由供方承担 。

四、验收：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验收时以清单或发票为准，质量以国标及需方要求为准，如存在质量问题，拒绝验收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或其他问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或退货。

五、合同总价结算：

1、数量： 数量以交货前需方单位电话、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需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

2、价格：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价格表中产品单价为固定价格，结算付款后供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协商解决，以双方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协商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如不能调解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传真合同与正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八**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九**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需方向供方购买如下货物，并达成如下各项和约：

一、订货内容及金额：

41所依爱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壹套(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为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整。 如工程最终出现设备增减，双方则按合同附件中的单价及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提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消防规范。

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供方对所提供产品免费保修12个月(其中备电保修三个月)。保修期自设备调试开通之日起计算。供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终身维护;超过保修期或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供方在维修时向需方收取维修费、材料费及差旅费。供方及时配合需方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四、产品包装及交货地点、时间：产品包装按供方企业标准，由供方负责，包装物由需方回收。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指定收货人： 。由收货人当面清点验货，如在收货后15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则双方默认为已按清单交接。

五、运输方式、运费承担：厂家至供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 供方 承担，供方至需方交货地点及其他中转费用由需方承担，需方指定运输方式： 。

六、设备所有权：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付需方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其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供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消防规范及工程设计要求，由需方组织验收，供方积极配合。并且供方仅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问题负责。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货款 %，供方根据需方订货清单备货发货，款到发货，设备款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货款两清并且双方都履行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后自动解除。

十、违约责任：

1、双方按经济合同法执行。如需方不履行付款义务，则供方有权维护自身利益。

2、签约方延期交货或延期提货付款，违约方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三每天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通过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解决：□提交供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另附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4.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文件，这些文件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二十**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为在交货地点安装就位后的含普通税收最终价款。

第二条：甲方所需产品和价格如下表：

第三条：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保用期为一年。 第四条：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条：交货地点：

第六条：验收方式：甲方所购产品全部到达后，由乙方向甲

第七条：甲方所购产品全部到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付款，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与约定不相符，甲方可以不收货，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全部交货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为难乙方，如有此行为，视甲方违约，按约定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并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第十一条：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损坏及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瓷砖产品购销合同篇二十一**

1.格式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交(提)货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方│需方│ 鉴(公)证意见 │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鉴(公)证机关│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章)│

│电话：│电话：│年月日│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外，鉴(公)证实行自│

│帐号：│帐号：│愿原则〕│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2.说明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购销合同的一种形式，是一种以工矿产品为购销合同标的的合同。上述格式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